

总策划○王国强
总主编○周仲瑛 于文明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

医经卷

素问直解 ①

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
岳麓书社

酸苦涌泄爲陰。陰勝則陽病。陽勝則陰病。陽勝則熱。

总策划○王国强

总主编○周仲瑛于文明

常务副总主编○王旭东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

【医经卷】

素问直解 ①

主 编○王振国 郭瑞华

副主编○马传江 王全利

编者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曹 亭 陈居伟 范 磊 付先军 郭 强 郭瑞华 栾世杰 李海峰
刘春华 刘珊珊 刘亚娟 马传江 宋洪伟 王全利 王 尉 王旭光
杨 龙 于莉英 翟文敏 张 蕾 郑 红 邹纯朴

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

岳麓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. 医经卷. 素问直解 / 周仲瑛,
于文明主编. — 长沙: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4. 12

ISBN 978-7-5357-8393-6

I. ①中… II. ①周… ②于… III. ①中国医药学—古
籍—汇编②《素问》—研究 IV. ①R2-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66204 号

中医古籍珍本集成【医经卷】

素问直解

总策划: 王国强

总主编: 周仲瑛 于文明

责任编辑: 黄一九 喻峰

出版发行: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

社址: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

<http://www.hnstp.com>

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天猫旗舰店网址:

<http://hmkjbs.tmall.com>

印刷: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
(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)

厂址: 宁乡县金洲新区泉洲北路 100 号

邮编: 410600

出版日期: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

开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: 42.5

书号: ISBN 978-7-5357-8393-6

定价: 260.00 元 (全二册)

(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)

《中医古籍珍本集成》编辑小组

组长○黄一九 张旭东

副组长○易言者 徐为

成员○李忠 鲍晓昕 林澧波 易法银

王跃军 周妍 郭升 喻峰

秘书○王跃军 喻峰

组织单位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总策划○王国强

编写单位

主编单位○南京中医药大学

编纂单位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安徽中医药大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 河南中医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江西中医药大学

南阳理工学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上海中医药大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

会

裘沛然 张灿理 马继兴 余瀛鳌 宋立人 钱超尘 王洪图

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杜建 段逸山 干祖望 刘道清 彭怀仁 施杞 唐汉均 田代华

王霞芳 吴贻谷 许敬生 张奇文

会

(按汉语拼音排序) 高思华 苏钢强 吴勉华

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范永升 李昱 李灿东 王新陆 夏祖昌 谢建群 杨龙会 左铮云

编纂委员会

总主编○周仲瑛 于文明

常务副总主编○王旭东

副总主编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

蔡永敏 陈仁寿 郭瑞华 黄政德 胡方林 蒋力生 林楠 陆翔 沈澍农 王键

王玲玲 王振国 徐光星 薛博瑜 严道南 俞欣玮 虞舜 张建斌 张如青 张玉萍

常务审稿组○沈澍农(组长) 虞舜(副组长) 张如青 张玉萍 刘更生 石历闻

吴承艳 吴昌国 徐建云 王明强 张继 李崇超 朱若霖 陈隋

学术秘书○衣兰杰 杨萌 奚飞

编纂工作办公室

主任○王思成

副主任○王旭东(兼) 钱丽

成员○(按汉语拼音排序) 陈丽娜 陈榕虎 陈晓天 沈劼 晏婷婷 于莉英

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

錢塘高世杞士宗註解

◎刺要論第五十篇

此篇首論刺法之要。各有淺深。淺深不得。致有五藏四時之病。雖欲無之。然不去矣。刺要不綦重歟。

◎黃帝問曰。願聞刺要。

上古以鍼治病。帝舉刺法之要。以教天下後世。故特問之。

岐伯對曰。病有浮沉。刺有淺深。各至其理。無過其道。

過平聲下同。○浮沉。卽淺深。病有浮沉。刺有淺深。猶言病有淺深。而刺因有淺深也。各至其理。各至皮肉脈筋骨之文理。刺所當至。毋容淺也。無過其道。過之無過其皮肉脈筋骨之道。刺中其道。毋容過也。過之則內傷。不及則生外壅。壅則邪從之。所謂無過其道者。過之則內傷。

素問直解

卷五 刺齊

一

是太過而反傷其內也。所謂各至其理者。若不及淺則外生壅腫。壅則邪從之。是不及而徒傷其外也。淺深不得。反爲大賊。內動五藏。後生大病。賊害也。所謂有淺深者。若淺深不得。反爲大害。內動五藏。後生四時之大病。如下文所云也。故曰。病有在毫毛腠理者。有在皮膚者。有在肌肉者。有在脈者。有在筋者。有在骨者。有在髓者。毫毛腠理。毫毛中之腠理也。皮膚。肺之主也。肌肉。脾之主也。脈。心之主也。筋。肝之主也。骨。腎之主也。髓。骨中精髓也。肺主皮膚。其外更有毫毛之淺。腎主骨。其內更有髓之深。此病各在。當分別淺深以爲刺也。是故刺毫毛腠理。無傷皮。皮傷則內動肺。肺動則秋病溫瘧。泝泝然寒慄。音泝素餘篇倣此。○此下申明內動五藏。後生大病之意。毫毛腠理。在皮之外。是故刺毫毛腠理。無傷皮。皮傷

則內動肺藏之氣。肺王秋。動肺則秋病。刺皮無傷肉。
溫瘧。溫瘧先熱後寒。故沝沝然而寒慄。刺皮無傷肉。
肉傷則內動脾。脾動則七十二日。四季之月。病腹脹。
煩。不嗜食。皮在肉之外。故刺皮無傷肉。肉傷則內動脾。脾藏之氣。脾主四季。每季各十八日。共七十二日。動脾則七十二日。四季之月。有腹脹之病。腹脹則心煩而不嗜食。刺肉無傷脈。脈傷則內動心。心動則夏病心痛。肉在脈之外。故刺肉無傷脈。脈傷則內動心。心藏之氣。心主夏。心動則夏病心痛。刺脈無傷筋。筋傷則內動肝。肝動則夏病熱而筋弛。傷則內動肝。肝藏之氣。肝主春。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。骨傷則內動腎。腎動則冬病熱而筋弛。刺筋無傷骨。骨傷則內動腎。腎動則冬病脹。腰痛。筋在骨之外。故刺筋無傷骨。骨傷則內動腎。腎藏之氣。腎主冬。腎動則冬病脹而腰痛。刺

骨無傷髓。髓傷則消燦。肝酸體解。酸作痠。○骨在髓之外。故刺骨無傷髓。髓傷則動。腎藏之精。故精氣消燦而肝痠。精氣消燦而體解。然不去矣。總結上文而欲無之。然不去矣。刺法之要。所當審也。

◎刺齊論第五十一篇

齊猶一也。刺齊。刺淺刺深。無過不及。有一定之分也。如病在皮中。鍼入皮中。勿淺勿深。斯爲刺齊。以皮分而推之。脈肉筋骨。無太過無不及。皆爲刺齊。承上篇刺要之意。而復論刺齊也。

○黃帝問曰。願聞刺淺深之分。分去聲。○帝承上篇

淺刺深各有部分。故岐伯對曰。刺骨者無傷筋。刺筋

者無傷肉。刺肉者無傷脈。刺脈者無傷皮。欲知其分。必先知其

非分。如刺骨者，刺入骨分，無傷其筋。刺筋者，刺入筋分，無傷其肉。刺肉者，刺入肉分，無傷其脈。有經脈，上篇脈居肉後，經脈也。此篇脈居肉先，絡脈也。刺脈者，刺入脈分，無傷其皮。此言刺宜深者，勿淺分矣。非刺皮者，無傷肉。刺肉者，無傷筋。刺筋者，無傷骨。以上文層次言之，常云刺皮者，無傷脈。今不言脈者，以脈不止絡脈，復有經脈。絡脈居肉前，經脈居肉後。言肉而脈在其中，故曰刺皮者，刺入皮分，無傷其肉。刺肉者，刺入肉分，無傷其筋。刺筋者，刺入筋分，無傷其骨。此言刺宜深者，勿淺。是淺深有一定之分。帝欲詳明其說，以昭後世，故曰未知所謂，願聞其解。岐伯曰：刺骨無傷筋者，鍼至筋而去，不及骨也。刺筋無傷肉者，至肉而去，不及筋也。刺肉無傷脈者，至脈

而去。不及肉也。刺脈無傷皮者。至皮而去。不及脈也。

所云刺骨無傷筋者。言鍼至筋而去。不及骨分。則傷筋也。所云刺筋無傷肉者。言鍼至肉而去。不及筋分。則傷肉也。所云刺肉無傷脈者。言鍼至脈而去。不及肉分。則傷脈也。所云刺脈無傷皮者。言鍼至皮而去。不及脈分。則傷皮也。此解上所謂刺皮無傷肉者。病在皮中。鍼入皮中。無傷肉也。刺肉無傷筋者。過肉中筋也。刺筋無傷骨者。過筋中骨也。過平聲。中筋中骨。所謂刺皮無傷肉者。如病在皮中。則鍼入皮中。無過分。而傷肉也。所謂刺肉無傷筋者。病在肉中。鍼入肉中。如過肉。則中傷其筋也。所謂刺筋無傷骨者。病在筋中。鍼入筋中。如過筋。則中傷其骨也。此解上文其刺宜淺。過分此之謂反也。通承上文之意。而言刺非其分。淺深不得。此之謂反。

也。知其反則知其正矣。

◎刺禁論第五十二篇

承刺要刺齊而復申明刺禁也。禁者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也。中傷藏氣則死。中傷經肺或病或死。刺之所禁不可不知。蓋從之則有福。逆之則有咎也。

◎黃帝問曰。願聞禁數。數條目也。帝承上二篇之意。謂刺要刺齊其中必有所禁。

故願聞禁數。岐伯對曰。藏有要害不可不察。五藏之氣從內達外。由經

陰而出於孫絡皮膚有緊要爲害之處不可不察也。肝生於左。肺藏於右。心部

於表。腎治於裏。脾爲之使。胃爲之市。藏如字爲使皆去聲。人身面

南。左東右西。肝主春生之氣。位居東方。故肝生於左。肺主秋收之氣。位居西方。故肺藏於右。心爲陽中之

素問直解

卷五 刺禁

四

中醫古籍珍本集成

医经卷

六一六

太陽。故心部於表。腎爲陰中之太陰。故腎治於裏。脾主爲胃行其津液。以灌四旁。故脾爲之使。胃爲水穀之海。衆物所聚。鬲育之上。中有父母。七節之旁。中有故胃爲之市。

小心從之有福。逆之有咎。

鬲。胸膈也。育。臍旁。鬲。上。肺也。天也。育。之。

上。脾也。地也。天爲父。地爲母。故鬲育之上。中有父母。七節之旁。乃自上而下。第七節之兩旁。鬲俞穴也。小也。微細也。中有小心。言心氣出於鬲俞之穴。極微極細也。從順也。從之者。刺得其宜。順其上。父下母。以及心氣之所出。則神轉不回。故有福。逆之者。刺失其宜。逆其上。父下母。以及心氣之所出。乃回。則不轉。故有咎。

刺中心。一日死。其動爲噫。

論云。中心者。環死。故刺失。

其宜。中傷心氣。周時一日而死。宣明五氣。刺中肝。三

篇云。心爲噫。故其動爲噫。噫。心氣虛也。

日死。其動爲語。三。舊本訛。五。今改。○。刺失其宜。中傷

肝氣。則三日死。三者。水。生數也。宣

明五氣篇云。肝爲語。故刺中腎。六日死。其動爲噎。刺
其動爲語。語。肝氣虛也。宣明五氣篇云。腎爲欠。欠爲噎。噎。腎氣虛也。刺中肺。
五日死。其動爲欬。五。舊本訛三。今改。○診要經終論
傷肺氣。則五日死。宣明五氣篇云。刺中脾。十日死。其
動爲吞。數也。宣明五氣篇云。脾爲吞。故其動爲吞。吞。
脾氣。刺中膽。一日半死。其動爲嘔。氣。則一日半死。六
節藏象大論云。十一藏取決於膽。膽主生陽。上升。今
一日之間。生陽不升。復逾半日。生氣并絕。故死。靈樞
汁。故其動爲嘔。嘔。膽氣虛也。刺跗上。中大脈。血出不
止。死。胃足陽明之脈。下足跗。其支者。別跗上。入足大
指。交於足太陰。刺跗上。刺胃脈也。中大脈。中傷

素問直解

卷五 刺禁

五

大指之經脈也。中大脈而血出不止。刺面。中溜脈。不
則太陰之脈。不能循大指而上。故死。刺面。中溜脈。不
幸爲盲。溜脈。陰陽相過之脈也。盲。目不明也。手少陰
皆刺面。中溜脈。刺面上。目鼻之間。中傷陰陽相過之
溜脈也。中傷溜脈。有不病者。今也目盲。則不幸矣。故
曰不幸。刺頭。中腦戶。入腦立死。督脈上額交巔。入絡
爲盲。刺頭。中腦戶。入腦立死。於腦刺頭。中腦戶。刺
頭額之間。中傷腦戶也。中傷腦戶。邪入於腦。眞陽不下。故立死。刺舌下。中脈太過。血
出不止。爲瘡。舌下廉泉穴也。靈樞根結論云。少陰根
泉也。刺舌下。而中傷經脈太過。血出。刺足下。布絡。中
不止。則少陰之氣。不交於陽。故爲瘡。刺足下。布絡。中
脈血不出。爲腫。凡刺絡脈。則宜出血。凡刺經脈。不宜
從絡脈以布散。若布絡而中其經。刺却中大脈。令人
脈致。血不出。則經脈有傷。故爲腫。刺却中大脈。令人

仆脫色。傷大脈。大脈也。刺浮郄穴者。宜淺。若刺深而中
脈。則太陽之氣不能衛外。故令人刺氣街中脈。血不
仆。當仆之時。陽氣不充。故脫色。刺氣街中脈。血不
出。爲腫鼠僕。氣街。脛氣之街。靈樞衛氣論云。氣在脛
街中。脈刺脛中之氣。街中傷。足太陽陽明之經脈也。
中傷其脈。致血不出。則爲腫鼠僕者。傷陽明之脈。則
腫在鼠蹊。傷太陽之刺脊間中髓。爲偃。骨刺要論云。刺
脈。則腫在僕。參也。刺脊間中髓。爲偃。骨無傷髓。刺
脊間中髓。刺脊骨而中傷其精髓也。脊刺乳上。中乳
髓內傷。則背曲肩隨。故爲偃。偃。偃。偃。也。刺乳上。中乳
房。爲腫根蝕。乳上之穴。名曰乳中。內爲乳房。下爲乳
傷其乳房也。中傷乳房。則爲腫。刺缺盆中內陷。氣泄。
其下乳根。則如月蝕。蝕缺傷也。刺缺盆中內陷。氣泄。
令人喘欬逆。刺之過深。則爲內陷。下俱倣此。缺盆之
穴。其缺如盆。若刺缺盆。刺之過深。中傷

素問直解

卷五 刺禁

六